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清远市法轮功学员成军红在揭阳被骚扰

今年3月，广东清远市法轮功学员成军红在揭阳市榕城开了一间文具店，清远市610人员尾随跟踪，先对该店拍照，后在暗处蹲坑。

最近，清远市610人员和榕城区610相互勾结，到成军红店里骚扰，要他到派出所一趟，被成军红同店的合伙人喝退，才绑架未遂。

湛江市法轮功学员余梅、吴少川被非法拘留15天

5月14日，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余梅、吴少川外出讲真相，被恶意举报，后被湛江市赤坎区寸金派出所的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到湛江市东坡岭看守所，被非法拘留15天后释放。

余梅从看守所出来后，派出所警察仍押着她，去她家非法抄家，结果没抄到东西。两人现都安全回到家。

广东湛江市法轮功学员黄河珠被非法抄家

近日，湛江市赤坎区南桥派出所绑架了黄河珠女儿（未修炼法轮功），逼问她母亲黄河珠的住所。2023年5月11日，一伙警察非法闯入黄河珠家中，黄河珠问他们凭什么硬闯民宅，他们谎称黄河珠还在取保候审期间，可以搜查，其实检察院已经撤销黄河珠的案子了，他们抄不到什么，就非法带走了她家中MP3播放器及载有炼功音乐的sim卡，并将黄河珠绑架到南桥派出所，要她写不炼功保证，黄不肯写，并告知他们自己已经被检察院撤销案子，法轮功是合法的。关押几个小时后，黄河珠被释放。◇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遭枉判五年 谢汉柱被劫入广东北江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法轮功学员谢汉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被劫入广东省北江监狱关押迫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国保大队和城西派出所警察绑架了谢汉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梅州市梅县区法院秘密对谢汉柱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五万元。谢汉柱上诉到梅州市中级法院，又被枉法裁决：维持冤判。

谢汉柱先生，61岁，原梅州市梅县农业局农村能源股副股长。他于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工作屡受表彰奖励，他是个优秀的国家公务员。

修炼法轮大法前，谢汉柱身患左半身跌打损伤风湿痛，长期受痔疮便血折磨，还患有肩周炎、过敏性鼻炎、神经衰弱、心律不齐、慢性胃炎等多种疾病，被折磨得痛苦不堪，经朋友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仅三个月，折磨他多年的疾病都不药而愈。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谢汉柱坚持信仰被开除公职；曾被非法劳教两年、非法判刑十二年，遭受严重迫害，九死一生。

一、被非法劳教两年，在三水劳教所遭酷刑折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同年十二月，谢汉柱被劫往广东三水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一进劳教所，谢汉柱就被一顿拳打脚踢，被打得胸部剧痛、呼吸困难，大声说话都加剧疼痛，更无法平躺。

在三水劳教所被非法关押期间，谢汉柱遭受多种酷刑折磨，狱警用两根高压电棍同时电击他的耳朵、脖子、乳头、腋下、脚窝等敏



感部位，还将电棍强行插入他的口中放电，放电时间将近一小时，电过的地方起水泡；恶警还拳击谢汉柱的胸部，用穿着皮鞋的脚猛踩他的背部，同时抓住他的头发往地上撞，猛力脚踢，或用皮鞭猛力抽打；将他拖到厕所的排粪口，把他的头按在排粪口上，强迫他吸入粪臭十分钟左右。

谢汉柱被奴役每天干活十几个小时以上，经常通宵加班，干不完则被电棍电，用包软胶的钢鞭抽打。他还被体罚折磨，蹲姿体罚几天几夜不许休息；在操场上长时间面向太阳暴晒；寒冬天，恶人从他的头顶往下冲冷水达半小时，冻得他全身哆嗦，嘴唇青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水劳教所恶警对谢汉柱实施“五马分尸”酷刑，恶警指使五个劳教人员将他按在地板上背靠铁床柱子，两人分别猛拉左右手，两人分别拉左右脚，把大腿伸直后再往身后压，四肢痛彻心腑。受刑后，谢汉柱手脚青肿，连续几天都不能弯腰和下蹲，痛得不能入睡。

历经两年的劳教折磨，谢汉柱被摧残得头发花白、面容憔悴、骨瘦如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非法劳教期满，谢汉柱又被梅县“610”和县公安局恶警从三水劳教所直接劫往梅县扶大拘留所、看守所、市警官学校洗脑班继续关押迫害，强迫其放弃信仰。直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谢汉柱经绝食反迫害近二十天，（见下页）

(接上页)才回到家。

二、在梅江区公安分局刑警队被酷刑刑讯逼供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谢汉柱与另外五名法轮功学员在梅州一资料点被绑架，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梅江区公安分局刑警队三楼，谢汉柱被恶警陈志东、田雪龙、李建禄、薛清文、黄颂锋等施以酷刑进行刑讯逼供。

陈志东、李建禄等把谢汉柱两手一上一下在背后用手铐反铐，再用绳子系住手铐挂在水泥棚上的铁水管上往下拉紧吊起，脚不着地，手腕、肩膀等处奇痛无比，这种酷刑被称是“飞机吊”。

李建禄、陈志东等恶警强迫谢汉柱蹲下，背靠木制北京椅上，双手反铐在木椅坐人的位置，用力拉紧手铐，用棍子长时间猛打双掌和十只手指，打得手掌、手指乌黑、肿胀、麻木，失去知觉。

陈志东等几个恶警强迫谢汉柱蹲下，然后陈志东在谢汉柱背部垫厚书用铁锤猛击，造成严重内伤，呼吸时胸部剧烈疼痛(这种酷刑会造成严重内伤，外表却看不出来)。

李建禄、陈志东等恶警强迫谢汉柱蹲下，背靠木制北京椅上，双手反铐在木椅坐人的位置，用绳子绑住谢汉柱身体和脖子，用毛巾蒙住双眼，用胶纸封住嘴，点燃两支香烟，然后插入两个鼻孔，随着呼吸使烟从鼻吸入肺部，造成缺氧窒息，这种酷刑被称是“鼻孔插烟”。一个晚上谢汉柱就被插了十支香烟，其中一次因施刑时间太长，造成他缺氧窒息昏倒，被冷水泼头脸，才苏醒。

田雪龙、黄颂锋、李建禄等恶警把谢汉柱双手反铐在水管上，然后用垃圾桶装尿兑水，把头向垃圾桶里按，强迫他喝尿水；谢汉柱一反抗尿水便淋湿全身。二月底连续阴雨湿冷天气，谢汉柱全身冻得发抖，双手失去知觉，连续两晚施用这种酷刑，每天用了六大桶水，地上也被弄得尽是尿水。

当时谢汉柱双手被反铐在水管上，头被按下成弯腰状，田雪龙等

恶警在强迫谢汉柱喝尿水后，又窜上背部，体重 150~160 斤、双脚踏在背部，穿着皮鞋起跳踩踏，致使谢汉柱腰部严重受伤，腰部奇痛不能下蹲。

恶警薛清文用手铐铐住谢汉柱手掌，把手铐铐到最紧，然后把手指反向扳，同时用力捏手指甲；用牙签刺臀部；薛清文、田雪龙等恶警用皮鞋跟踩踏脚趾(当时谢汉柱脚穿着拖鞋)。

三、被枉判十二年，在梅州监狱遭酷刑折磨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谢汉柱被梅州市梅江区法院非法判刑十二年，九月中旬被劫往广东省第三监狱即梅州监狱迫害。

谢汉柱拒绝“转化”遭“严管”迫害。从早上六点到第二天凌晨三点，他被强制“学习”洗脑，不配合就被几个恶人按脚按手，轮番毒打。为抗议，谢汉柱高喊：“法轮大法好！”恶人或将谢汉柱嘴里涂满大便，或用布浸厕所水塞堵他的嘴巴，给他戴上沉重的脚镣，拿来两个高音响放在房间里，只要他一喊“法轮大法好”，立即把音响打开用高音来盖住喊声。为强迫谢汉柱放弃信仰，八个犯人每天 24 小时轮番对他进行毒打。

谢汉柱被强迫长时间坐小凳，不准动，嘴唇动一下都会被拳打嘴巴，屁股坐烂出血，皮肉黏着内裤，洗澡脱内裤时连肉都被撕下。

恶警为了强迫谢汉柱放弃信仰，还对他实行一种“熬鹰”的酷刑，每隔六天只准他睡两个小时。一天，谢汉柱拒绝写不修炼的保证，恶人许棉益从身后用右拳对右胸猛击，谢汉柱被击倒站不起来，一根肋骨被打凹陷下去。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谢汉柱走出冤狱，回到家中。

四、再被枉判五年，劫入广东北江监狱迫害

谢汉柱回家后，安心做生意仍不得安宁。二零一九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他先后受到梅州市梅江区“610”办副头目邓成华和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国保大队头目

丘××及辖区派出所、居委等恶人的骚扰。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谢汉柱的妻子被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国保大队和城西派出所警察以其被人“举报”为由劫持回家，夫妻一同被绑架、抄家，家中的法轮功书籍和现金等私人财物被抢走。谢汉柱的妻子被非法拘留五天后回家，而谢汉柱在之后遭非法逮捕，非法关押在梅州市梅江区看守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谢汉柱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五万元。谢汉柱上诉到梅州市中级法院，又被枉法裁决：维持冤判。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谢汉柱被劫入广东省北江监狱迫害。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 X 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